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8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郭嘉昇即郭昭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246元，及其中新臺幣99,966元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郭嘉昇即郭昭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92年11月間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即申請MUCH現金卡使用），借款期限屆至，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

01 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
02 8.25，每月應給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
03 部到期，並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年息百分
04 之20計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99,966元及利息
05 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規定，視為債務
06 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系爭借款本息。嗣經大眾銀行讓與
07 債權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
08 再經普羅米斯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是原告已合
09 法繼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然被告屢經原告催討，猶置
10 之不理，爰依系爭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9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MUCH
22 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23 113年11月4日債權移轉通知函等附卷為證，核屬相符，綜合
24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5 主張依系爭現金卡契約之約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到
27 院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02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1,220
04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
0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9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洪碧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林政良